

怀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怀文旅体[2022]30 号

关于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 065 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

释西来代表：

您在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乡村一般性文化遗产的选择性保护的议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成立组织，高度重视”的建议

怀宁建县于东晋时期，至今已有 1600 年历史，史称“首府首县”，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丰富。乡村遗产资源有较稳定的传承性与实用性，做好保护、传承、利用、发展工作是文化部门的职责，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怀宁县成立了文物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门开展我县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指导协调乡镇综合文化站进行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搜集、整理及保护工作，同时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积极向我局提出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请，共同推进我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关于“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普查”的建议

自 2007 年起，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县全面开展并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获得“全国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将普查成果汇总，出版《怀宁考古记》。近年来，我们一直坚持深入基层开展“非遗”普查、收集、整理、建档工作，现已发掘并传承发展众多非遗项目，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2 项、市级 10 项、县级 19 项，并且在持续发掘并申报各类非遗项目。下步，我们将继续安排专门力量进行检查、发掘，列出保护重点，实行清单化管理，积极与乡镇党委政府对接，共同发挥有效保护乡村文化遗产的作用。

三、关于“建立乡、村级保护名录”的建议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会一蹴而就，必须要有一个全面的规划与通盘的考虑。我县拥有 20 个乡镇，204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基数较大，文化遗产种类繁多，难以在如此宏阔的时空范围内，理出切实可行的保护工作头绪。另外，我县人力、财力、物力和智力资源有限，县级保护名录才刚刚建立不久，建立乡、村级保护名录还需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使保护工作做到实事求是而有现实的针对性，我们相信，随着各级体系的不断完善充实，我县实现乡、村级保护名录的

建立指日可待。

四、关于“建立乡、村史馆”的建议

我局一直在关注类似乡、村史馆的建设，多次同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暂未设立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是政府部门和相关从业者的责任和义务，也需要学术界、各类教育机构、新闻媒体、社会资本、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近年来，我们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石牌镇建立有全国首个徽班博物馆，怀宁县凉亭乡金花村、江镇镇日新村、月山镇小元村黄家老屋、月山镇复兴村等村以农耕文化、乡愁文化为内容，办起了农民博物馆、农耕文化长廊、乡贤名人堂、村史馆等，下步，我们将积极向政府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扶持，将乡、村史馆建设提上议事日程。

五、关于“重视地方文化的展现”的建议

长期以来我县积极探索让文物和非遗项目“活起来”途径，积极打造文化“一镇一品、一村一特色”，更大限度挖掘和利用本土文化资源，重视地方文化元素，如：以石牌戏曲文化特色小镇为代表的戏曲文化，以孙家城遗址为代表的史前文化，以孔雀东南飞、海子诗歌为代表的诗歌文化，以独秀山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蓝莓小镇为代表的蓝莓文化以及乡村节庆为代表的民俗文化等，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六、关于“重视文化人才”的建议

全县 2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均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每

站不低于 2 人，人员性质为财政供给和政府购买服务，并已组建各类文艺团队，支撑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倡导帮助行政村组建文艺队伍，参与村级文化服务。县财政为全县 34 个行政村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服务，配备财政补贴的村文化协管员（文物保护员），其它行政村要求配备文化管理员，担任村级文化工作。同时，我局每年举办至少 4 次基层文化工作者培训会议，县文化馆、博物馆不定期深入镇村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业务水平。

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县文化工作的支持，在今后工作过程中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单位：怀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联系电话：0556—4637352

怀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